

第五屆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 講解會問答集

1. 關於製作團隊人員須由 50%以上的澳門居民組成，是否按職位計算人員比例？例如導演及編劇均由同一名澳門居民擔任，計算單位是兩個人員？又或監製、剪接師一人是澳門居民、一人是香港居民，比例又如何計算？

答：根據申請章程第 4.3.2 點，澳門居民應佔工作人員組別（監製、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攝影師、剪接師、美術指導、服裝設計、動作/武術指導、音樂）整體人員數目的 50%以上，因此，是以總人數作計算，不分職位。如申請人不是影片之導演，根據申請章程第 4.3.1 點，導演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2. 根據申請章程第 11.1.3 點，申請人須提交曾擔任導演或監製之電影劇情片 3 至 5 分鐘的剪輯片段（含對白）。倘申請人曾製作 3 套電影作品，可否剪輯成一個“三合一”的合輯片段？

答：可以。但須注意有關電影作品應已公映。

3. 請問基金會否提供未開展項目聲明書的模版供參考？還是須自行製作一份聲明書？

答：申請人須按申請章程第 11.1.4 點的規定，自行製作有關尚未開展拍攝製作工作的任何部分的聲明書。

4. 關於關聯交易方面，由於受益人是個人，但電影拍攝的許可申請，以及外地人員來澳工作證明的申請，須由企業提出，倘由受益人持有的公司作為攝製單位，請問是否屬於關聯交易，需要提供 3 間公司報價？

答：根據申請章程第 19.1 點及第 19.2 點的規定，申請人或申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若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

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在申請文件中預先披露，並在項目執行時於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中申報及提供文件證明已額外向至少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補貼的款項進行支付。由於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是以培養本地電影創作人才為目的，因此資助對象為個人而非企業。至於申請拍攝許可方面，應可由個人或公司提出申請，詳情可向相關部門了解。

5. 受益人須開設一個全新的個人帳戶嗎？因為原則上電影投資方是不會將資金轉到個人戶口，必須是“公對公”帳戶，如要轉出資助金額，提出的證明文件是指聲明書？另外，已出資證明是什麼？

答：根據申請章程第 21.1.8 點，受益人須為獲資助項目開設專用帳戶，以存放資助款項，但沒有規定是全新開設，故受益人可以選擇現有的戶口作為資助項目的專用帳戶。基金要求受益人在項目執行時須確保未被使用的資助款項仍存放在該專用帳戶內，如因營運需要（如在內地營運項目）需將未使用的資助款項存放在其他帳戶，受益人需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

另申請章程第 20.2.1 點提及的已出資證明是針對獲資助項目已啟動的情況，若項目已開拍並產生開支，受益人須提交已使用的自有資金的證明，例如收據等，以證明對獲資助項目已出資的金額。

6. 請問受益人要取得首期資助，需要存入資助金額的 25% 資金，是指 50 萬元嗎？

答：受益人存入的資金金額是按獲資助金額的 25% 計算，因此，倘若獲資助金額是上限 200 萬元，則受益人須對專用帳戶存入 200 萬元的 25%，即是 50 萬元。

此外，受益人還須提交獲資助項目已取得足夠資金進行拍攝的證明文件，例如受益人和其他投資者簽訂的已註明各投資者的融資金額的融資協議書或融資意向書。基金將向符合上述兩項要求的受益人發放首期資助款項，詳見申請章程第 20.2 點。

7. 請問申請結果預計何時公佈？

答：由於本資助計劃的審批須進行初選及複選的評審程序，而進入複選的申請人需時準備並提交完整的劇本及宣傳推廣計劃等文件。基金爭取於明年上半年完成程序。

8. 初選文件的“電影製作預算”及複選文件的“電影製作及宣傳推廣預算”，兩部分的費用是分開嗎？是否每部分的獲批資助金額均是上限 200 萬元？

答：資助申請是以一個項目為整體，因此，申請人準備初選申請文件時，預算的制訂應是對整個申請項目作全盤考慮。因此，如影片獲得資助，獲批的是整個項目，資助額度是總體預算支出的 80%，上限是 200 萬元。

9. 申請章程第 11.1.2 點，申請人須提交曾執導或監製的電影長片或短片的相關公映紀錄證明文件副本。請問影片僅舉辦首映發佈會，未有在影院作商業公映，這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答：倘若首映發佈會是公開放映整套影片，而不是影片的一節片段，是符合申請資格。

10. 申請章程第 4.1.3 點，作品須是曾公映，其定義是什麼？倘若短片作品曾參加電影節、上傳至網站播放，又或自行組織在影院作首映，上述情況屬於公映嗎？需要提交怎樣的證明文件？

答：公映是指正式公開發表及放映，例如影視作品曾參加電

影節並進行放映、在戲院首映、曾上傳至公開的影視視頻網站作播放。但自行放在自媒體平台播放的影視作品，則不屬於公映。

至於提交證明方面，作品參與電影節放映、首映會，應有新聞稿或宣傳資料等紀錄；在影視視頻網站播放則會有瀏覽紀錄；影院首映有入場人數、放映時間及地點等資料。上述紀錄可作為證明文件，用於初選的資格評審。倘若相關資料未能足夠證明公映的事實，基金可向申請人要求補交。